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剛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麟淵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向本院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應受送達處所，及提出該人之戶籍謄本或可據以查詢其戶籍資訊之身分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